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全文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698331968

2、账户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7902385910407

上述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手续，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